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89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世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謝世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
20 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
21 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騎乘普
22 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
23 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對交通
24 安全危害非輕，惟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並考量其犯
25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27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31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04號

被 告 謝世文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世文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嘉義市中興路上朋友家內飲用啤酒2至3罐後，明知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醉駕車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紅

燈迴轉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9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世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附卷可佐，足證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 呂雅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蔡毓雯